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434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樊家妍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邱乙迪

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778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823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即被告邱乙迪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論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後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撤銷第一審判決刑之部分，改判量處有期徒刑1年1月，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，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

㈠檢察官部分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（下稱詐欺條例）第47條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偵審自白減刑規定，所稱自動繳交「犯罪所得」或「全部所得財物」，應為

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。被告既未繳回告訴人陸立群受騙交付之新臺幣65萬元，原判決逕認符合上開減刑規定，適用法則不當，且就第一審判決割裂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，未列為撤銷理由，併有理由欠備及矛盾之違法。另被告未依和解內容給付第一期賠償金，原判決認其犯後態度良好，改判較輕刑度，於法有違。

㈡被告部分：其智識程度不高、生活窘迫，為家中經濟支柱，原判決不適用刑法第59條減刑，且未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量刑違誤。

四、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、同年8月2日生效之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，所稱「其犯罪所得」，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；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，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，此為本院最近所持之見解。

又113年7月31日公布、同年8月2日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：「犯前四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，減輕其刑。」所稱「全部『所得』財物」與同項後段「全部『洗錢』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」用語有別，足認該項前段之「全部所得財物」並非「全部洗錢之財物」，復參酌立法理由載明配合刑法沒收新制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精神，增訂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」為減刑要件之一，係以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始終自白之洗錢犯罪行為人「個人」所為規範，未及於其他共犯，性質上屬個人刑罰減輕事由。是本條項前段之「全部所得財物」，僅限於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。行為人「如」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，亦無自動繳交其所得可言。故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且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，即有前開減刑規定之適用。

原判決已說明被告於偵查、第一審及原審均自白犯行，且無事證可認其實際獲取個人犯罪所得或另受有報酬，乃依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併以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減刑事由綜為量刑審酌因素等旨，依上開說明，於法尚無不合。檢察官引用前述本院統一見解前之判決意旨據以指摘，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又原判決既撤銷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，並於理由內就與量刑攸關之刑之減輕事由詳予說明，即非理由不備，縱未將第一審判決誤割裂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列為撤銷理由，亦無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理由不備或矛盾之違法。

五、刑之量定，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，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原判決就被告所犯前揭之罪，已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，兼衡其所生危害、智識程度、參與情形等各情，依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，科處有期徒刑1年1月，核其量定之刑罰，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就被告與告訴人和解但未依和解內容給付款項等犯後態度情形，併列為量刑之綜合審酌因素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難認有檢察官、被告所指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，自不得擷取其中片段，執以指摘原判決量刑違法。又應否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，法院本屬有權斟酌決定，故未酌減其刑，既不違背法令，自不得執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原審審酌被告犯罪情狀，認無可憫恕之事由，已闡述理由明確，未再依該條規定酌減其刑，並不違法。另依被告所犯之罪及所量之刑，顯不符合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，未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無被告所指違法可言。

六、依上所述，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意旨無非係對原判決已說明論駁之事項再事爭辯，或單純就前述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，

徒以自己說詞，任意指為違法，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之上訴要件，應認其等之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均予以駁回。又本院為法律審，既從程序上駁回被告之上訴，其請求從輕量刑，自無從審酌；另第一審判決後，僅被告提起上訴，其餘劉閩峻部分，因未據上訴而確定，稽之原審歷次筆錄所載，亦僅就被告部分為審理，劉閩峻部分非原審審理範圍。乃原判決主文第一項記載「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」，似將第一審判決已確定（即劉閩峻）部分一併撤銷，固有違失，然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非不得由原審以裁定更正之，均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洪兆隆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法　官　何俏美

法　官　宋松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胡家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